

团 体 标 准

T/XXX 00X—2024

零散工业废水处理中心绿色供应链管理 评价导则

Assessment Guidelines for Green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of Scattered
Industrial Wastewater Treatment Center

2024 – XX – XX 发布

2024 – XX – XX 实施

发 布

目 次

前 言	1
1 适用范围.....	2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
3 术语和定义.....	2
4 基本条件.....	3
5 评价流程.....	3
一、基本要求.....	6
二、评价体系（满分 1000 分）.....	6
三、评分计算方法.....	10
四、评价等级.....	10

前 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商务部等八部门联合发布《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创建工作规范》以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积极发挥环境保护作用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引导零散工业废水处理中心建立健全的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科学评估零散工业废水处理中心的绿色化水平，加快构建东莞市零散工业废水绿色供应链产业体系，加强东莞市企业绿色供应链建设，促进城市和经济的绿色转型和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评价导则。

本导则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导则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导则由东莞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导则起草单位：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东莞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广东省绿色供应链协会、东莞市华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市盛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裕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东莞市长安零星工业废水处理服务中心、东莞中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盈润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本导则主要起草人：XX、XX、XX、XX、XX

本导则由东莞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负责解释。

零散工业废水处理中心绿色供应链管理评价导则

1 适用范围

本导则规定了零散工业废水处理中心绿色供应链管理实施情况的评价标准，适用于评估东莞市零散工业废水处理中心绿色供应链管理的实施情况，其他地区零散工业废水处理中心实施绿色供应链管理可参照本导则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导则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导则。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导则。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GB/Z 26337.1 供应链管理 第一部分：综述与基本原理

GB/T23331-2020 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 33635-2017 绿色制造 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 导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导则

3.1

零散工业废水 scattered industrial wastewater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日均产生量未超过三吨，不属于危险废物，且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明确或者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表登记载明需要转移处理的工业废水。

3.2

零散工业废水处理中心 scattered industrial wastewater treatment center

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同意，配建相应工业废水处理设施，承担本市区域内零散工业废水转移、处理、排放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3.3

绿色供应链 green supply chain

将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的理念贯穿于企业从产品设计到原材料采购、生产、运输、储存、销售、使用和报废处理的全过程，使企业的经济活动与环境保护相协调的上下游供应关系。

[GB/T 33635—2017，定义3.3]

3.4

绿色设计 green design

在厂区布局建设、废水处理工艺设计、废水收运线路规划等环节中，着重考虑了环境属性（无毒无害或低毒低害、可拆卸性、模块化、延长寿命、节能低碳、减少环境污染、可回收性、可重复利用性等），并将其作为设计目标，在满足环境目标要求的同时，确保零散工业废水经处理后实现达标排

放。

3.5

绿色采购 green procurement

在采购活动中制定健全的供应商评估制度，包括对供应商环境行为的评估内容，优先采购和使用环境绩效好、节能降耗减污等有利于环境保护的原材料、产品和服务。

3.6

绿色营销 green marketing

建立绿色营销制度，对已签订废水服务合同的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的环境行为进行分类管理，主动为企业的环境行为提供政策咨询、提升建议等服务，开展绿色促销，树立绿色形象，创立绿色品牌。

3.7

绿色生产 green production

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对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工艺进行全过程污染物及能耗控制，使污染物产生量和能源消耗量达到最优。

3.8

绿色物流 green logistics

充分利用物流资源，采用先进的物流技术，合理规划和实施原材料、零散工业废水以及污泥的运输、储存、装卸、搬运、包装等物流活动，降低物流对环境的影响。

3.9

绿色回收 green recovery

通过中水回用、危险废物委外处置、废旧物资分类回收利用等方式，减少环境污染，提高资源利用率。

4 基本条件

绿色供应链管理评价年度为提出申请的上一自然年度。企业申请绿色供应链管理评价，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a) 企业在节能和污染物排放方面守法达标，三年内未受到市级及以上相关部门处罚，其环境影响评价、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要求；
- b) 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应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的法律法规和相关适用标准规范要求；
- c) 企业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5 评价流程

企业应按如下程序进行绿色供应链管理评价申请：

5.1 申请和受理

5.1.1 申请

企业申请绿色供应链管理评价时，应当向东莞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a) 绿色供应链管理评价申请书；
- b) 绿色供应链管理评价复印件(适用于绿色供应链管理评价有效期届满重新提出申请的企业)；
- c) 企业基本情况介绍；
- d) 营业执照复印件；

- e) 各类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f) 土地证(或土地/厂房租赁协议);
 - g) 企业组织结构图;
 - h) 原厂房和新改扩建项目环评报告书(表)或环境影响登记表、环评批复及三同时验收报告;产品生产执行标准;
 - i) 评价期环境监测报告(如有);
 - j) 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声明。
 - k) 本评价导则附表1中提到的相关要求支持性证据;
- 以上材料一式三份,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

5.1.2 受理

东莞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收到企业申请后,对申请材料符合本评价导则要求的,予以受理;对申请材料不符合本评价导则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应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向企业发送《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对申请材料不符合本评价导则要求的,应当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发出《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

5.2 现场评价

东莞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应当自受理企业申请之日起30日内,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依据本评价导则附表内容完成对企业的现场评价。

企业应当积极配合现场核查工作,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拖延或拒绝现场评价的按企业审查不合格处理。

5.3 报告编制

东莞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应当在企业现场评价结束后30日内出具企业的绿色供应链管理评价报告,全面、准确的评价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的水平。

5.4 审定与发证

东莞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应当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第三方评价机构提供的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评价报告(如有)等材料进行汇总和审核,确认企业的绿色供应链管理评价等级,并颁发相应的等级证书。

6 证书管理

6.1 东莞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将向企业授予对应的证书,证书需载明企业名称、住所、生产地址、产品名称、证书编号、发证日期、评价等级和有效期等信息。

6.2 绿色供应链管理评价有效期为2年。有效期届满且企业继续经营的,应当在绿色供应链管理评价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向东莞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重新提出办理绿色供应链管理评价的申请。

6.3 企业获得绿色供应链管理评价证书后,由于变更经营范围或经营地址需要重新评价时,应当按照本评价导则规定的程序向东莞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重新提出申请。

6.4 已获得低等级绿色供应链管理证书的企业,可按照本评价导则规定的程序向东莞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重新提出申请,重新组织评价以获得高等级绿色供应链管理证书。

6.5 企业名称、住所、生产地址名称发生变化而企业经营范围、经营产品未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当在变更名称后1个月内向东莞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提出绿色供应链管理评价名称变更申请。东莞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自受理企业名称变更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变更的决定。对于符合变更条件的,颁发新奖牌,但有效期不变。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企业,并说明理由。

6.6 企业在获得绿色供应链管理证书的有效期内,凡发生本评价导则第4部分基本条件中规定的环境、安全事故和违法事项,经东莞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核实后,将有权收回已经授予的绿色供应链管理证书。

6.7 企业应当妥善保管绿色供应链管理评价证书,绿色供应链管理评价证书遗失或者毁损,应当向东莞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提出补领绿色供应链管理评价申请。东莞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自受理企业补领绿色供应链管理评价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补领的决定。对于符合条件的,重新颁发新证书,但有效期不变。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企业,并说明理由。

附表

零散工业废水处理中心绿色供应链管理评价方法

一、基本要求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要点		是否符合	现场检查记录	备注
		证据文件				
1	企业在节能和污染物排放方面守法达标，三年内未受到市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的处罚，其环境影响评价、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国家或地方相关标准要求	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登记表	前置性条款，不评分			
		2. 环评批复及三同时验收报告				
		3. 评价期内年度达标的环境监测报告				
2	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应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的法律法规和相关适用标准规范要求	1. 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 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表				
		3. 土地证（或土地/厂房租赁协议）				
		4. 其他规范性文件（如有）				
3	企业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1. 主要搜索引擎检索结果				
		2. 其他相关证明				
结论						
备注：基本要求为一票否决条款，不满足任何一项基本要求将不能开展下一步的绿色供应链评价工作。						

二、评价体系（满分 1000 分）

指标构成	评价内容	评价要点		该项得分	现场检查记录	备注
		得分要点	满分分值			
一、管理指标(满分 100 分)	1. 绿色供应链管理制度建设	建立了完整的绿色供应链管理制度，包括工业废水处理绿色设计、绿色采购、绿色处理、绿色物流及绿色回收管理制度	15			
		完整保存绿色供应链管理记录，包括工业废水处理绿色设计、绿色采购、绿色处理、绿色物流及绿色回收制度管理相关记录文件	15			
	2. 环境管理制度实施	已制定内部环境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分工	10			
		至少配备一名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三年以上水污染治理经验的技术人员从事内部环境管理	10			
		定期组织员工培训，并保留相关记录	10			
	3. 环境风险评估	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等	10			

	及应急预案	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环境风险识别并对风险进行评估、整改	10			
		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环境风险应急演练，并保留相关记录	10			
	4. 环境信息公开	通过广播、电视、网站、信息亭、电子屏、信息公开栏等任意种方式公开本单位环境信息	5			
		环境信息公开内容真实、完整，且信息更新及时	5			
二、绿色设计指标（满分100分）	1. 废水工艺设计要求	工业废水处理工艺、设备选用、药剂选择、废水收运、处理、排放、危废处置、在线监测中考虑了节能、低碳、环保要素，且对节能量进行了合理分析或测定	20			
	2. 收纳废水的水质标准	确定了收纳废水的水质标准	50			
	3. 企业未来发展规划	制定了可再生能源利用规划（如光伏发电）	10			
		制定了废水处理工艺提升改造规划	10			
		制定了废水处理过程节水、节电、节耗材规划（如中水回用）	10			
三、绿色采购指标（满分200分）	1. 建立绿色供应商管理制度	建立完善的绿色采购标准制度或绿色采购程序文件（包含绿色采购目标、采购耗材、固定设施、工业废水、服务的绿色采购要求、企业经营战略等）	20			
		建立供应商信息管理制度（包含供应商选择、评价、分类管理，评价要求需包含节能、低碳和环保的要求）	10			
		建立了一级供应商绩效评估制度，包括完善的环境绩效评估制度（8分）；建立了二级供应商绩效评估制度，包括完善的环境绩效评估制度（2分）	10			
		建立与供应商信息交流机制（8分），包括二级供应商信息交流机制（2分）	10			
	2. 绿色供应商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建立了绿色供应商或绿色供应链信息管理系统（10分），并明确主要一级和主要二级供应商名录（10分）；	20			
		主要一级供应商和主要二级供应商信息收集与管理完整，包括供应商资质，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产品环保指标检测报告、生产工艺、能源资源消耗，供应商企业污染物排放等信息。	20			
		定期对主要一级供应商进行评价，进行绩效评估（需包含环境绩效），并保留相关记录（15分）；定期对主要二级供应商进行评价，进行绩效评估（需包含环境绩效），并保留相关记录（5分）	20			
		与主要一级供应商定期开展节能环保低碳类交流活动（8分）；包括主要二级供应商（2分）	10			

		对供应商进行环境分级评价和管理，低风险供应商占比大于 80%，得满分，其他分值：比例/80%*10	10			
	3. 供应商开展节能改造、清洁生产、能源审计、碳核查情况	主要一级供应商和主要二级供应商评价期内每年节能改造均产生环境和经济效益，没有则不得分	10			
		近三年主要一级供应商和主要二级供应商开展了清洁生产审核并由第三方出具了清洁生产审核报告	10			
		近三年主要一级供应商和主要二级供应商开展了能源审计并由第三方出具了能源审计报告	10			
		近三年主要一级供应商和主要二级供应商开展了碳核查工作并由第三方出具了碳核查报告	10			
	4. 供应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及职业健康管理体系等体系认证的情况	通过三项管理体系认证的供应商比例达 80%（三项分值不可兼得）	30			
		通过二项管理体系认证的供应商比例达 80%（三项分值不可兼得）	20			
		通过一项管理体系认证的供应商比例达 80%（三项分值不可兼得）	10			
四、绿色营销指标（满分 150 分）	1. 建立服务商名录	签订废水合同前，核对了企业的环保手续符合转移要求，并对废水进行抽样检测	30			
		根据服务商的废水种类、水量等，建立服务商管理名录	30			
		定期对收运的废水水质指标进行抽检，并保留相关抽检记录	30			
	2. 服务商开展技改提升情况	开展服务商技术帮扶交流活动	30			
		指导/协助服务商开展工艺技改提升，有效降低废水污染物浓度	30			
五、绿色生产指标（满分 300 分）	1. 经营环境、污染物排放、处理能耗识别情况	识别企业内经营环境要求（10 分）；识别污染物、制定污染物排放清单并制定污染物排放指标要求（10 分）；监测处理过程能耗并制定能耗指标（10 分）	30			
		经营环境、污染物排放、处理能耗达到内部要求	5			
		经营环境、污染物排放、处理能耗指标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5			
	2. 淘汰落后产能和落后工艺设备情况	未使用能效等级 3 级及以下的机电设备、使用白炽灯等任意落后用能设备	30			
	3. 废水收运处理情况	严格使用零散工业废水管理平台进行废水收运	20			
		建立完善的台账管理制度，如实在零散工业废水管理系统记录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的转移量，零散工业	20			

		废水收集量、运输量、处理量、剩余储存量、达标排放量以及每日的水质检测结果				
		定期对废水处理及相关污染治理设备设施实施保养/维护，并保留相关记录	20			
		在零散工业废水处置设施内安装零散工业废水处理量计量设备，在零散工业废水处理达标排放口安装排水量计量设备、水质测量设备和视频监控设备等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监控设备联网	20			
		至少每季度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进水口、出水口开展水质检测，且检测结果不超标	20			
		对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异味进行收集处理	20			
	4. 处理每吨废水的平均水耗水平 (仅统计自来水使用量)	平均水耗水平 $\leq 0.03 \text{ m}^3/\text{吨}$ (两项分值不可兼得)	20			
		平均水耗水平 $> 0.03 \text{ m}^3/\text{吨}$ (两项分值不可兼得)	10			
	5. 处理每吨废水的平均电耗水平	平均电耗水平 $\leq 7.79 \text{ kWh}/\text{吨}$ (两项分值不可兼得)	20			
		平均电耗水平 $> 7.79 \text{ kWh}/\text{吨}$ (两项分值不可兼得)	10			
	6. 开展清洁生产工作情况	建立了相关清洁生产、节能减排管理制度，具有可操作性并有良好执行效果	10			
		近三年内通过了清洁生产审核	10			
	7. 开展能源审计工作情况	建立了能源管理制度，能源状况管理较好	10			
		近三年内通过了能源审计	10			
	8. 通过环境、能源、低碳类管理体系及产品认证情况	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及低碳类管理体系并提供有效证书，每项得10分，最高不超过30分	30			
六、绿色物流指标 (满分100分)	1. 制定绿色物流管理制度	建立了绿色物流管理制度，在运输、仓储、包装、防护、装卸、搬运、信息处理等环节融入绿色物流理念	10			
	2. 绿色物流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建立绿色物流智能化管理 (如信息平台，可追溯废水收运车辆等物流信息)	10			
		至少安排一名管理人员进行绿色物流管理及监管	5			
		安排收运车辆时综合考虑了废水的种类、水量以及线路	20			

		收运车辆车况良好，不存在滴、漏、渗、溢现象	15			
		收运车辆已全部安装车载 GPS、液位计等监控设施	20			
	3. 物流过程中清洁能源使用情况	在运输、仓储、包装、防护、装卸、搬运、等环节中使用了清洁能源	10			
		购买并使用了新能源汽车	10			
七、绿色回收指标（满分 50 分）	1. 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委托专业机构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污泥、实验室废液等），并做好相关台账记录	20			
	2. 材料/设备回收利用情况	制定企业耗材、固定资产报废等相关制度	10			
	3. 废水回收利用情况	利用经处理的废水进行药剂调配或回用于生产	10			
	4. 垃圾分类落实情况	垃圾分类标识清晰可见，且执行到位	10			
合计			1000			

三、评分计算方法

“绿色供应链指数”采用多层次综合评价法建立评价模型，最终评分计算按公式（1）：

$$A = \sum_i B_i \dots\dots\dots (1)$$

- 式中：
 A — 绿色供应链管理综合分值；
 B_i — 各一级指标（准则层）的综合分值；
 i — 各一级指标（准则层），i=1~7。

四、评价等级

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综合分值为评价体系中各环节的综合得分，其对应的绿色供应链管理评价等级按下表进行评定：

序号	综合分值	等级	
1	得分 < 200	不作评定	
2	200 ≤ 得分 < 400	一星级	★
3	400 ≤ 得分 < 600	二星级	★★
4	600 ≤ 得分 < 700	三星级	★★★
5	700 ≤ 得分 < 800	四星级	★★★★
6	800 ≤ 得分 ≤ 1000	五星级	★★★★★